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抗告人　林素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選任人　陳妙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呈企業有限公司（設雲林縣○○鎮○○里○○路0 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間因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妙如（住雲林縣○○鄉○○村○○0 ○00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本院112 年度抗字第12號本票裁定事件，相對人旺呈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向鈞院提出本票裁定聲請（案號：112 年度司票字第306 號），惟相對人原公司負責人陳學毅在相對人之出資額已為鈞院所拍賣因而喪失董事資格，是相對人目前已無其他董事代表相對人執行職務，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訟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鈞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並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2 份為證。

二、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同法第47條）。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同法第51條第1 項）。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同法第52條）。其次，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

三、本件聲請人上開所述，業據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2

份為證，均可認為屬實。本院審酌陳妙在相對人之出資額高達新台幣6,000,000 元，已占相對人之公司資本總額過半，由其出資額觀之，其與相對人應屬利害與共，足信其當能善盡保障相對人權益之責，爰就本事件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映佐